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309,7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8,24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00.00	30,000.00
2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76.00	30,381.82
合计		140,076.00	60,381.82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177,73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由于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充足，所以该部分资金一直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未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3月10日，公司已经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5、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7、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9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间

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9、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0月10日，公司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0、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间披露的每个季度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11、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2月7日到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097.45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089.43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个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48万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

四、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兴民智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